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9,757,4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07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639,427	93.2801	57,923,980	6.5840	1,194,000	0.1359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 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邴正)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639,427	93.2801	57,923,980	6.5840	1,194,000	0.1359

2.02 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杜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639,427	93.2801	57,923,980	6.5840	1,194,000	0.1359

2.03 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毛志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639,427	93.2801	57,923,980	6.5840	1,194,000	0.1359

2.04 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马新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639,427	93.2801	57,923,980	6.5840	1,194,000	0.1359

2.05 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百渠)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639,427	93.2801	57,588,980	6.5460	1,529,000	0.1739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639,427	93.2801	58,702,680	6.6725	415,300	0.0474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9,222,060	91.9824	69,667,247	7.9189	868,100	0.0987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639,427	93.2801	58,702,680	6.6725	415,300	0.0474

6、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888,627	93.3085	57,243,980	6.5067	1,624,800	0.1848

7、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9,222,060	91.9824	69,667,647	7.9189	867,700	0.0987

8、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879,427	93.3074	58,462,680	6.6453	415,300	0.0473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393,000	93.3658	57,949,107	6.5869	415,300	0.0473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8,676,231	93.2906	58,462,680	6.6620	415,300	0.0474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652,270	97.1463	23,526,537	2.6742	1,578,600	0.1795

12、议案名称：关于所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767,127	93.2947	58,210,580	6.6166	779,700	0.0887

13、议案名称：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1 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099,227	93.2187	59,331,680	6.7440	326,500	0.0373

13.02 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099,227	93.2187	59,331,680	6.7440	326,500	0.0373

13.03 议案名称：关于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099,227	93.2187	59,331,680	6.7440	326,500	0.0373

13.04 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099,227	93.2187	59,331,680	6.7440	326,500	0.0373

13.05 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9,349,760	91.9969	70,081,147	7.9659	326,500	0.0372

13.06 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9,349,760	91.9969	70,081,147	7.9659	326,500	0.0372

13.07 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9,349,760	91.9969	70,081,147	7.9659	326,500	0.0372

13.08 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099,227	93.2187	59,331,680	6.7440	326,500	0.0373

13.09 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099,227	93.2187	59,331,680	6.7440	326,500	0.0373

13.10 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099,227	93.2187	59,331,680	6.7440	326,500	0.0373

13.11 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099,227	93.2187	59,331,680	6.7440	326,500	0.0373

13.12 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099,227	93.2187	59,331,680	6.7440	326,500	0.0373

13.13 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9,349,760	91.9969	70,081,147	7.9659	326,500	0.0372

13.14 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9,349,760	91.9969	70,081,147	7.9659	326,500	0.0372

13.15 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9,349,760	91.9969	70,081,147	7.9659	326,500	0.0372

13.16 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099,227	93.2187	59,331,680	6.7440	326,500	0.0373

13.17 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9,349,760	91.9969	70,081,147	7.9659	326,500	0.0372

13.18 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9,349,760	91.9969	70,081,147	7.9659	326,500	0.0372

13.19 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099,227	93.2187	59,331,680	6.7440	326,500	0.0373

13.20 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099,227	93.2187	59,331,680	6.7440	326,500	0.0373

13.21 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099,227	93.2187	59,331,680	6.7440	326,500	0.0373

13.22 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099,227	93.2187	59,331,680	6.7440	326,500	0.0373

13.23 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099,227	93.2187	59,331,680	6.7440	326,500	0.0373

13.24 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099,227	93.2187	59,331,680	6.7440	326,500	0.0373

13.25 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626,825	90.8565	70,081,147	9.1010	326,500	0.042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5,800,011	89.9312	57,243,980	9.7908	1,624,800	0.2780
9	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26,304,384	90.0175	57,949,107	9.9114	415,300	0.0711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23,587,615	89.8915	58,462,680	10.0371	415,300	0.0714
11	关于公司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559,563,654	95.7060	23,526,537	4.0239	1,578,600	0.270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本次会议议案6、9、10、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议案10、13.2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蕙、商家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亚泰集团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的审议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六楼615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4,533,7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4,533,7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79

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份总数为107,173,500股，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256,500股、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数量765,398)为106,151,602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大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公司监事、股东代表、见证律师于股东大会上担任监票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文正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曾雪荧律师、郑晓欣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512,100	99.9664	21,680	0.033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512,100	99.9664	21,680	0.033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512,100	99.9664	21,680	0.033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512,100	99.9664	21,680	0.033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512,100	99.9664	21,680	0.033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和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67,100	99.0528	21,680	0.9472	0	0.0000

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李泽伟先生回避了表决，共计62,245,000股。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和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479,100	99.9664	21,680	0.0336	0	0.0000

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徐胜先生回避了表决，共计33,000股。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512,100	99.9664	21,680	0.033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512,100	99.9664	21,680	0.033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509,400	99.9622	24,380	0.037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512,100	99.9664	21,680	0.0336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512,100	99.9664	21,680	0.0336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512,100	99.9664	21,680	0.033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和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644,100	98.6985	21,680	1.3015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和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644,100	98.6985	21,680	1.3015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644,100	98.6985	21,680	1.3015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44,100	98.6985	21,680	1.3015	0	0.0000
10	关于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1,641,400	98.5364	24,380	1.4636	0	0.00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644,100	98.6985	21,680	1.3015	0	0.0000
13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644,100	98.6985	21,680	1.301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1-11、13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

2、作为公司董事的关联股东对议案6回避表决；作为公司监事的关联股东对议案7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曾雪荧律师、郑晓欣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5824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9	2024/6/20	2024/6/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80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59,142,700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24,100股，因此本次拟发放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59,118,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3,407,388.00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59,142,7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13,99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9,028,704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824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3,407,021.21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派发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9,028,704×1.5824)÷59,142,700≈1.5793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579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9	2024/6/20	2024/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建、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美琴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82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82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2416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24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24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582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854902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3.5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1.96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5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6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824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除权(息)日为2024年6月20日。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3.5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1.96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9,028,704×1.5824)÷59,142,700≈1.5793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3.54-1.5793)+0]÷(1+0)≈91.96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1.9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43,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1.9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6,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5%。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5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5月24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9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截至2024年6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2024年4月30日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024年6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32元/股，已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6月13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4)、《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5)。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六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4月12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方面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给出了"中银绒业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3、公司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将持续努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从而提振市场信心、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5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银绒业，证券代码：000982)股票2024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7.5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2024年5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9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7)。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公司于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6月13日、6月14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4)、《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5)、《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7)。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土地合宗请示的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6)。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4-032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6月6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4年6月13日，本次董事会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恒毅大厦5层会议室，以现场和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董事吴明先生因出差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崔玉萍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吉柱先生、纪委书记杨志强先生、副总经理周育峰先生、董事会秘书曹艳蓉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崔玉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交设计国内中心组建方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中交设计国内中心组建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交设计国际事业部组建方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中交设计国际事业部组建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同意制定《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同意制定《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同意制定《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同意制定《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同意制定《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4-033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公司(含6家设计院)2024年计划投资12.57亿元。

● 公司2024年股权投资计划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另行履行审批程序。

一、2024年投资计划

公司(含6家设计院)2024年计划投资总额为12.57亿元，其中股权投资12项，投资额为8.53亿元；项目投资3项，投资额为1.82亿元；基本建设投资3项，投资额为2.22亿元。

二、审议批准情况

(一)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交设计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

(二) 公司战略委员会审核通过了《中交设计2024年度投资计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投资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划投资项目均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另行履行审批程序。

三、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基本情况已在《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落实公司投资项目的开发，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4-034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6月6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恒毅大厦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吉柱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4日